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15037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金記寶安股份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中六汗片(批號：17071301)」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7年8月3日苗衛藥字第10700161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二氧化硫含量為1,817ppm，不符規定，前經本局107年8月3日以新北衛食字第1071492751號函請貴會配合回收在案，惟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前函誤植批號「1070710245」，茲更正為「17071301」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



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 公假  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